

○○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90.04.23. 臺九十訴字第004489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4月23日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處字第一九三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自八十六年六月間開始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派員進行業務檢查時，查得訴願人未向該會辦理主要營業所及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變更報備；另未於期限內依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乃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九）公處字第一九三號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十五萬元。訴願人不服，以其因業務萎縮而遷址至小型辦公室營運，並結束傳銷事業，然當時業務及人事混亂，未及時辦理報備遷址事宜，依管理辦法該當被罰，惟近半年來銷售額下降致財務瀕臨危機，請將罰鍰額度酌降為五萬元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及對參加人之告知、參加契約內容及與參加人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除本法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四、第四十一條前段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明定。次按「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三十日前，以書面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一、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場所所在地。三、關係企業之名稱、所在地及與多層次傳銷事業間之持股關係。四、傳銷組織或計畫。五、營運計畫或規章，並應載明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計算方法；並預估上述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合計數占其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六、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七、規範參加人權利義務之契約條款及其他約定。八、銷售商品或勞務之種類、性能、品質、價格、預估單位製造、進貨或勞務成本、用途及其有關事項。九、關於銷售商品或勞務之瑕疵擔保規定。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之報備內容如有變更，除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單位製造、進貨或勞務成本

外，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備。」「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報備者，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報備及第七款之變更報備應於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後二個月內為之。」復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所規定。

本件訴願人自八十六年六月間開始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派員進行業務檢查時，發現訴願人未向該會辦理主要營業所及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變更報備，亦未於首揭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所定期限內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等情，業為訴願人所自承，並有其顧問○○○之陳述紀錄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訴願人雖向原處分機關報備自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惟其前開違法事實業已成立，尚難以已辦理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而得予以免責。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考量其參加人數、營業額、配合調查態度及其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等情節，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訴願人罰鍰十五萬元，揆諸首揭說明，並無不當。訴願人雖訴稱因近半年來銷售額下降致財務瀕臨危機，請將罰鍰額度酌降為五萬元云云，以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得處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依公平交易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等事項。查本案於原處分機關審議時，經綜合審酌訴願人之參加人數、營業額、配合調查態度及其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等事項後，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本於行政裁量，作成罰鍰十五萬元之處分，尚難再依訴願人所主張因近來銷售額下降所致財務危機之理由，而逕將罰鍰額度降為五萬元，復經公平會（八九）公法字第0四二六九號訴願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陳 樹
委員 李復甸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周志宏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